

苗栗縣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考評要點

92年11月18日府計管字第0920115735號函訂頒
98年03月17日府計管字第0980042864號函修訂
106年01月03日府計管字第1060000500號函修訂
111年4月25日府計管字第1110077360號函修訂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縣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工作辦理績效，強化交通改善成果、激勵道安工作人員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考評對象為本縣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包括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苗栗縣警察局(含當年度受考之分局)、本府教育處(含當年度受考之學校)、本府工務處、本府行政處、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以下簡稱本縣道安會報)。
- 三、本要點考評項目以各考評對象前一年度提經本縣道安會報彙整並經上級機關核定之「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工作計畫為範圍。
- 四、本要點考評方式如下：
 - (一)各考評對象應於考評前依規定格式填製自行檢討報告並以電子檔傳送至本府計畫處彙整，作為考評之評核資料。
 - (二)由本府邀請專家與學者五至七人組成考評小組，於每年二月底前就考評項目進行考評，提出各考評對象執行之優、缺點及改進建議。
 - (三)前款考評結果確定後，彙整各考評委員所提之優、缺點及改進建議事項，並函發考評對象針對考評報告所列各項缺失及建議改進事項加強辦理。
- 五、前點考評行政作業由本府計畫處辦理。
- 六、第四點第二款考評小組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外縣市委員得支領交通費)，其經費由警察局年度預算警政業務交通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
- 七、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依考評結果就相關人員辦理獎勵：
 - (一)考評成績九十分以上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二次。
 - (二)考評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一次。
 - (三)考評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主辦人員、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一次。
- 八、辦理考評工作計畫之人員及相關主管以全部考評對象考評成績之平均分數比照前點規定辦理獎勵。
- 九、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苗栗縣警察局(含分局以當年度受考之分局)得參照第七點規定辦理相關人員獎勵。